

#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鄂州办发〔2021〕14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鄂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 鄂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21〕35号)精神,结合鄂州实际,现就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着力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为加快武鄂同城、城乡融合,推进鄂州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每年增长0.03%,森林蓄积量每年增长1.0%,湿地保护率达到55%,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森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省级规定范围以内,争取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到2035年,全面实现“三稳(森林覆盖率稳定、林地面积稳定、林区秩序稳定)、三增(森林蓄积量增加、森林面积增长、林业效益增强)、三防(防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目标,全市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功能更加完善、

生态效益日益凸显、生态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林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全域生态安全屏障稳定牢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基本建成。

## 二、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一)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市级总林长,负责研究解决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对全市各级林长制实施总督导;由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任市级副总林长,负责组织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每个责任区域安排一家市直单位作为联系单位,负责协调服务市级林长推进相关工作。各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乡镇(街道)、村三级结合实际,设立各级林长。2021年底前,全面建立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

各级林长主要工作职责是:(1)具体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开展责任区域巡查,市、区级林长每季度巡查1次,乡镇(街道)、村级林长每月巡查1次,每年至少召开1次林长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3)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妥善调处林权纠纷,督促依法查处各类涉林案件;(4)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林区安全生产等工作,维护区域生态安全;(5)指导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途径,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绿色富民。

(二)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市林长制会议由市总林长或委

托市副总林长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推行林长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市直相关单位为市林长制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承担林长制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林长制工作,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区相应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

(三)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分管副市长兼任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林长制办公室副主任。明确专职人员承担林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林长制会议议定的相关事项,督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责任区域推进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对外宣传、信息公开、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区相应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各乡镇(街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转换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使用审核审批制度。加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长江和长港沿线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依法做好典型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物、珍稀植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科普,维护生物多样性。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杀和交易及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二)加强林业资源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规

划、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强中幼林抚育,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营造健康混交森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深入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绿化美化。着力抓好废弃矿山、受损山体生态修复,持续推动高速公路等主要通道,长江长港沿岸等绿色生态廊道,机场及周邊制造物流核心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绿化美化,大力开展城区坡坎险崖绿化,积极推进城市立体绿化,构建多层次的森林空间结构。

(三)加强林业灾害防治。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政府负责制,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组织协调、资金保障和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抓好鄂城区、梁子湖区两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综合防控,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加强市国家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抓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

(四)加强林业产业建设。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规范森林资源流转,促进林业生产要素的有序流转和资源优化配置。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依托我市现有森林资源,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富民产业。以市国有沼山林场、市国有白雉山林场、市国有麻羊埡林场、市东佛园艺

场等为重点,推进“富美国有林场”建设,把国有林场打造成生态建设示范区、现代林业样板区和森林休闲养生集聚区。依托市东佛园艺场,推进鄂州市植物园建设。

(五)加强林业资源监管。全面推进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市、区分级负责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实现森林资源数据动态化管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技术,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增强林业资源监管现代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加强林业基础建设。加强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业务精湛、视野开阔、素质综合、作风优良的专业人才,全面提升林业服务能力。以区为单位组建统一的护林员队伍,加强技术培训和日常监管,建立“林长+护林员”责任体系。各国有林场加强林区道路、防火、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领导,聚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森林火灾成灾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等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核心指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市林长制顺利推行。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林长制工作经费、资源保护和发展专项资金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注重森林质量提升、护林队伍建设及森林资源监测等经费的投入,强化资金保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全面推进森林资源提质增量。

(三)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将林长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约谈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森林资源概况、保护发展目标、工作措施、监督电话等内容,定期公布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共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附件:1.鄂州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2.鄂州市林长制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 鄂州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姓名	职务	林长名称	责任区域	联系单位
孙 兵	市委书记	总林长	全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 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总林长	全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艳国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总林长	鄂城区(已单列的片区除外)	市住建局
邹 霞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 部长	副总林长	梁子湖区(已单列的片区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胡 澜	市委常委、葛店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副总林长	葛店开发区(已单列的片区除外)	市审计局
麻 琦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副总林长	沼山林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其敏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 部长、市委宣传部长	副总林长	华容区(已单列的片区除外)	市人社局
李忠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 长、临空经济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林长	临空经济区(已单列的片区除外)	市发改委
余 珂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林长	市国有白雉山林场、 市东佛园艺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少云	副市长	副总林长	西山风景区、莲花山 风景区	市城管委、市文旅局



姓名	职务	林长名称	责任区域	联系单位
姜飞轮	副市长	副总林长	长江防护林带、沿长港林带	市水利局
方 勇	副市长	副总林长	洋澜湖省级湿地公园	市公安局
卢 辉	副市长	副总林长	市域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行道树和护路林带、鄂州对外通道接口绿化带、市内铁路护路林带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邱 实	省委提名的副市长人选	副总林长	梁子湖省级湿地保护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梁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总林长	麻羊埇林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附件 2

# 鄂州市林长制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推行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市委宣传部:**负责林长制有关宣传组织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林业执法工作,调处重大的有争议的涉林疑难案件。

**市委编办:**负责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精神,完善林长制管理体制。

**市督考办:**将林长制督查考核纳入综合监督检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依据进行运用;组织对林长制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抓好林长制落实和再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市发改委:**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工作;指导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及森林资源保护教育等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支持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效益影响评价、重点绿色富民产业发展等方面科学研究与成

果转化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公墓规划建设及绿化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林业普法宣传,对林业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市人社局:**负责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林业职业能力建设,以及林业安全生产工伤认定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林权登记发证、林权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土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森林资源保护、调查监测、开发利用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监督对森林资源有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提供生态补偿相关监测数据。

**市住建局:**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承担市政府指定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新建及生态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道等通

道绿化和保护工作,加强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等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利局:**负责长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指导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重大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溯源及应急处置,负责协助开展村庄绿化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与规范涉林企业国内外贸易经营与合作,指导林产品市场稳定有序发展。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完善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指导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制定林业食品安全标准、协调推进健康林区建设。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挥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项目资金使用审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行为,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市城管委:**负责指导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

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服务。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